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穎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理)、廖瑞章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王昭閔老師代理)、張坤城老師、邱郁文老師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陳惠蘭組長、林嘉瑛組長、林芝旭專員、吳佳真職代、李文茹專案組員、李君翎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洽悉)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周知，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院轉知博士生培育系所及所屬師生洽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評比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請研發處修正附件 3 及附件 4 農產品驗證中心營運收入金額。

二、由農產品驗證中心獲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

◎執行情形：附件已修正，並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請農產品驗證中心提供獎金分配名單辦理獎金核撥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受獎勵教師之期中進度報告，提請備查。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通知各補助之學院期中進度報告審查結果，並請各院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將期末績效報告資料送至本處彙辦。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結案時須提供新進專任教師個人之財產盤點表及單位配合款執行明細以資佐證，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 二、經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學校統籌款補助新進教師設備費，部分教師其院系補助金額與校補助金額非相同額度。
- 三、有關院系、中心不足補助金額，建請日後於當年度補足，以利新進教師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決定：直接由主計室核撥補助新進教師研究室設備費至新進教師主計室線上請購系統，院系相對應配合經費直接流用至新進教師主計室線上請購系統，並由研究發展處與主計室討論相關作業細節。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有關本校推薦 1 名玉山青年學者參加教育部 114 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本校可推薦 1 名玉山青年學者參加評選，本處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通知各學院若有推薦意願，請以至多推薦 1 名

適當人選為限，並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前將「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送至本處；於截止日前，計生命科學院推薦生物資源學系林蔚任助理教授(生命科學及農學領域)一名【如附件一】。

二、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補助要點，擇要說明如下：

- (一)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種類型，並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等6個類科進行審查。
- (二)申請資格係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三)本案申請之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經費之彈性薪資。
- (四)有意申請之單位應配合事項，包含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支持性措施，本案申請通過之院(系)請自行規劃籌措相關經費。
- (五)依限完成聘任(玉山青年學者申請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等事項。
- (六)本案除申請計畫書面審查外，亦將針對各校攬才配套措施進行簡報審查會議，需指派一級主管與會，簡報會議時間另行通知；除校級攬才配套措施外，亦將另請推薦院系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案林師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符合申請資格係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年齡四十五歲以下及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之條件。且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並未申請過本計畫。

四、檢附計畫申請書如附件，請委員卓參，並提供修訂意見。

五、本案提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俟同意後賡續辦理函報教育部等相關事宜。
決議：請研發處修正說明 2(4)點部分文字為「可自行規劃籌措相關補助配套措施。」，同時於送審資料中修正本校應配合事項說明段文字。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於約聘期間內，因計畫內容需求進修，明訂其進修前及獲得學位後改敘薪級之作業規範及流程。
- 二、為釐清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於約聘時，其工作年資或跨越年資級別之認定，工作酬金上限及來源規定，加註於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草案）及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表（草案），請委員惠賜卓見【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究發展處通盤檢討「本校產學合作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薦「202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科會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任職於本校且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係在本校工作期間完成者，得經由本校機關首長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本校印信後送達國科會。
- 二、本處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通知各院轉知所屬教師，各院若有推薦人選應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初審後將推薦名單送至研發處彙整。
- 三、本校林翰謙校長受國科會聘為「202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推薦審查會之發掘小組委員，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推薦本校生化科技學系陳政男老師參加選拔，陳師得免送學院初審。
- 四、截至校內截止日期，本校共有 1 名老師獲推薦（生化科技學系陳政男老師），檢附被推薦人之推薦書【如附件三】，佐證資料於會議中陳閱，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